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32號

原告 大洲企業行即李榮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長林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5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0,1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書記官 吳國榮